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美瑞健康国际产业集团

Meilleure Health International Industry Group

MEILLEURE HEALTH INTERNATIONAL INDUSTRY GROUP LIMITED

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7)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盡其最大努力於配售期內促使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91港元之配售價認購最多360,000,000股配售股份。

董事會認為，配售為本公司增加額外資金之良好機會，有助本公司把握工業用大麻應用日益廣泛之市場機會，及促進於全球工業用大麻市場建立其業務地位。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投資於雲南漢素後，工業用大麻業務已吸引眾多投資者目光，而工業用大麻於中國若干地區及海外合法化繼續加快落實。因此，董事會對工業用大麻及醫學治療用大麻之市場前景預期樂觀，而本公司有意增加其於工業用大麻業務之投資。

所有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每股配售股份0.91港元之配售價即較(i)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1.08港元之收市價折讓約15.74%；及(ii)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1.008港元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9.72%。

最多36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20%；及(ii)經發行該等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43%(假設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假設36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佣金及所產生有關配售之其他開支後)將約為325,700,000港元，反映淨發行價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905港元。本公司有意應用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投資工業用大麻素萃取及應用業務以及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配售協議於發生本公告「配售協議 — 終止」分段所述之若干事件時可由配售代理終止。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配售未必一定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有關配售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目前預計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預計於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根據配售最多36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20%；及(ii)經發行該等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43%。最多360,000,000股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3,600,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之間及與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相同地位。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91港元之配售價較：

- (i)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1.08港元之收市價折讓約15.74%；及
- (ii) 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1.008港元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9.72%。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近期交易價格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條件

配售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協議項下本公司作出之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並無遭受任何重大違反，或無發生任何事件導致有關陳述、保證或承諾失實或不準確；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批准其後未被撤銷)；及
- (C) 配售代理並無根據配售協議項下之條款終止配售協議。

倘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獲達成，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項下之責義務及責任將告無效及失效，而本公司或配售代理概無權就有關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產生之任何費用、損失、補償或其他索償(因任何先前違反而引致者除外)及／或任何權利或義務向另一方提出申索。

完成

配售之完成於配售條件獲達成當日後三個營業日落實，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多數目為726,190,527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由於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就配售另行取得股東批准。

終止

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終止配售協議：

- (i) 出現或發生下列事件或有關事項生效：
 - (a) 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包括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發展，而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財務狀況、業務事宜、前景、溢利、虧損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表現以及配售之成功會或很可能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會或很可能會使進行配售成為不可行；或
 - (b) 具不可抗力之任何涉及到香港、中國、英國、歐盟或美國之事件或系列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災難、政府行動、罷工、勞資糾紛、執鎖、火災、爆炸、洪災、地震、民眾騷動、經濟制裁、流行病、疫情、傳染病爆發、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恐怖主義行動及天災)或香港、中國、英國、歐盟或美國宣戰或宣佈進入緊急、災難或危機狀況；或
 - (c) 有任何在本地、國家或國際層面之金融、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市及債市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之狀況)之變動或發展，而會或很可能會對配售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會或很可能會使進行配售成為不可行；或
 - (d) 於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狀況，聯交所之股份或證券買賣出現任何全面停止、暫停或受嚴重限制；或
 - (e) 股份於截止日期前在聯交所出現任何暫停買賣(但不包括待新聞公告或有關本協議項下交易之任何其他公告獲批准時之任何暫停)；或
- (ii) 倘配售代理獲悉：
 - (a) 本公司重大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或如任何有關陳述、保證及承諾之情況不屬重大，則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任何有關陳述，保證及承諾)；或

- (b) 施加予本公司之責任遭任何重大違反；或
- (c) 本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在作出時於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或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或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整體上對配售事項屬重大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倘配售協議因上述事件而終止，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各自所有義務將予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不得就配售協議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配售協議項下任何義務之任何先前違反者及(其中包括)本公司違反陳述及保證之責任除外。

進行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醫療及健康管理業務、藥物、保健產品及貿易業務、諮詢業務、物業及投資業務、研發及物業開發。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本公司投資於雲南漢素，該公司為當時中國唯一持有工業用大麻萃取及加工牌照並符合中國GMP(良好生產規範)之中國公司，並成為該公司第二大股東。自此，工業用大麻業務已吸引眾多投資者目光，而工業用大麻於中國若干地區及海外合法化繼續加快落實。基於上述背景，董事認為，CBD(即大麻素)將會在醫學治療及消費者商品方面廣泛應用，而董事會對工業用大麻及醫學治療用大麻之市場前景預期樂觀。因此，本公司有意增加其於工業用大麻素萃取之投資及應用於雲南漢素醫療業務，並積極推動使用大麻素作為成份之藥物開發及大麻素之臨床應用，以及加快增加工業用大麻之投資，旨在促進於全球工業用大麻市場建立其業務地位。

董事會認為，配售為本公司增加額外資金之良好機會，有助本公司把握工業用大麻應用日益廣泛之市場機會，及促進於全球工業用大麻市場建立其業務地位。

假設最多 360,000,000 股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佣金及所產生有關配售之其他開支後）將約為 325,700,000 港元，反映淨發行價為每股配售股份約 0.905 港元。本公司計劃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投資工業用大麻素萃取及應用業務以及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已進行下列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 之擬作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一名投資者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認購 156,000,000 股股份	54,600,000 港元	用作日常營運資金及為發展機會作好準備	收購於深圳市茵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 45% 股權：54,600,000 港元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一名投資者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認購 31,200,000 股股份	10,900,000 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2,600,000 港元及收購於深圳市茵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 45% 股權：8,300,000 港元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一名投資者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認購 93,600,000 股股份	32,760,000 港元	用作日常營運資金及為發展機會作好準備	一般營運資金、行政及經營：32,760,000 港元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 之擬作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	一名投資者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認購31,200,000股股份	10,920,000 港元	用作日常營運資金及為發展機會作好準備	一般營運資金、行政及經營：10,920,000 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12個月概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闡述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當中假設最多36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及直至完成概無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假設360,000,000股 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U-Home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964,172,530	24.65	964,172,530	22.57
U-Home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499,653,000	12.77	499,653,000	11.70
周旭洲先生	70,412,470	1.80	70,412,470	1.65
周文川女士	29,388,000	0.75	29,388,000	0.69
劉來臨先生(附註1)	5,000,000	0.13	5,000,000	0.12
周志偉教授(附註2)	600,000	0.02	600,000	0.01
Eagle Best Limited(附註3)	100,000,000	2.56	100,000,000	2.34
Zhongjia U-Home Investment Limited 公眾股東	558,248,761	14.27	558,248,761	13.07
承配人	—	—	360,000,000	8.43
其他公眾股東	1,684,277,875	43.05	1,684,403,875	39.42
總額	<u>3,911,752,636</u>	<u>100.00</u>	<u>4,271,752,636</u>	<u>100.00</u>

附註：

1. 執行董事劉來臨先生並不被視為公眾股東。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志偉教授並不被視為公眾股東。
3. Eagle Best Limited由中誠信(香港)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中誠信(香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誠信(香港)由中誠信投資有限公司(「中誠信投資」，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中誠信投資由湖北東亞實業有限公司(「湖北東亞」，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擁有60%。湖北東亞由非執行董事毛振華博士擁有50%。因此，Eagle Best Limited並不被視為公眾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配售協議於發生本公告「配售協議 — 終止」分段所述之若干事件時可由配售代理終止。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配售未必一定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配售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在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已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據此，最多726,190,527股新股份可予以配發及發行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義務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且獨立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任何個別人士、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由或代表配售代理按照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在配售協議所載條件之規限下，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91港元(且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用)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36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雲南漢素」	指	雲南漢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周文川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旭洲先生、劉來臨先生及周文川女士，非執行董事毛振華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冠江先生、周志偉教授及曾文濤博士。